慈濟學校財團法人
慈濟大學與慈濟科技大學合併工作委員會
第十九次會議會議紀錄

壹、時間：中華民國113年02月02日（星期五）上午9時00分

貳、地點：慈濟大學　第二教學研討室

參、與會人員：(如會議簽到單)

主席：王本榮執行長

出席：慈濟大學委員：劉怡均校長、何縕琪副校長、何昆益主秘(視訊)、謝坤叡教務長

慈濟科技大學委員：羅文瑞校長、何玉菁主秘(視訊)、陳清漂教務長

列席：執行長辦公室：簡東源主任、萬昌鑫秘書。

記錄：王思文專員

肆、主席致詞：

合併委員會運作已經超過兩年，兩校合併案經董事會與教育部同意，恭喜劉校長榮任合併後的新任校長，任重道遠、責任重大，進入少子化與AI的時代，同時在學校收入減少情況下，這是一項挑戰嚴峻且辛苦的工作，需要大家全力配合、合和互協、集思廣益，在這歷史關頭要能轉型成功，好的開始便是成功的一半。

今日會議擬制訂合併籌備委員會設置辦法，由新任校長與兩校現任主管組成合併籌備委員會，主要任務是在兩校正式合併前推動合併相關事務。現階段雖已有成果，開花仍待繼續努力。

伍、上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報告：略。

陸、報告事項：

一、 慈濟大學第十二任校長遴選作業情況。

報告人：萬昌鑫秘書

1. 教育部 113 年 1 月 30 日臺教高(三)字第 1130005506 號函，核准兩校合併後之慈濟大學新任校長為劉怡均教授。
2. 校長任期 4 年，聘期自兩校合併基準日起算 4 年止(113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7 年 7 月 31 日)。

二、 因應兩校合併後新增系所、系所搬遷及宿舍修繕等經費，由法人提撥一億伍仟萬元支應。

報告人：萬昌鑫秘書

1. 本案經 112 年 12 月 28 日慈濟學校財團法人第 10 屆第 11 次董事會議討論通過。
2. 兩校 113 學年新增設系所包括：慈濟大學獲准新設藥學系、口腔醫學暨材料研究所及學士後護理學系，慈濟科技大學獲准新設學士後護理系，估算 112 學年下學期至 113 學年（113 年 2 月 1 日至 114 年 7 月 31 日）新增師資、空間修繕、添置設備、人員等相關經費。
3. 所需費用估算如下表。本經費為專款專用，按「季」提出紙本簽陳請款，若還有其他需求另案申請。

（單位：萬元）

項目	112 學年（下學期）	113 學年	合計
藥學系	1,545	6,188	7,733
口腔醫學暨材料研究所	1,031	968	1,999
學士後護理學系	500	360	860
慈濟科大學生宿舍修繕	500	1,487	1,987
系所搬遷費用	421	2,000	2,421
小計	3,997	11,003	15,000

柒、提案討論：

案由一：訂定《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與慈濟科技大學合併籌備委員會設置辦法》，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執行長辦公室

說明：1. 為推動慈濟大學與慈濟科技大學合併相關事務，設置合併籌備委員會，特訂定本辦法。

決議：依會議討論內容修正，通過辦法如附件。

捌、臨時動議：無。

玖、主席結語：

合併籌備委員會由劉校長擇期召開，預計 3 月開始每月安排兩次向董事報告工作進度；7 月 31 日擬召開最後一次的合併工作委員會，進行合併籌備工作進度總報告。感謝大家！

拾、散會：上午 09 時 58 分。※

大學合併工作委員會第十九次會議　簽到表

時　　間：中華民國 113 年 02 月 02 日（星期五）上午 9:00

地　　點：慈濟大學第二教學研討室

出席人員：

委員			教育執辦列席		
職稱	姓名	請簽名	職稱	姓名	請簽名
執行長	王本榮		辦公室主任	簡東源	
慈濟大學校長	劉怡均		辦公室秘書	萬昌鑫	
慈濟大學副校長	何縕琪		辦公室專員	王思文	
慈濟大學主秘	何昆益	（視訊）			
慈濟大學教務長	謝坤叡				
慈濟科大校長	羅文瑞				
慈濟科大主秘	何玉菁	（視訊）			
慈濟科大教務長	陳清漂				

附件

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與慈濟科技大學合併籌備委員會設置辦法

中華民國 113 年 02 月 02 日第 19 次合併工作委員會訂定

第 一 條　為推動慈濟大學與慈濟科技大學合併相關事務，設置合併籌備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特訂定本辦法。

第 二 條　本會之任務如下：

一、制訂組織規程、教職員額編制表及各種重要章則草案。

二、學院、科、學系、研究所、學位學程及附設機構之設立與變更。

三、教務、學生事務、總務、研究及其他校內重要事項討論。

四、研擬校務發展及預算事宜。

五、各項評鑑辦法之研議。

六、本會提案或其他有關合併作業之相關事項。

前項六款決議，應經正式合併後之校務會議或其他會議討論通過。

第 三 條　本會置委員以新任校長及兩校現任校長、副校長、學術與行政主管組成之，包括：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國際事務長、人文處(室)主任、主任秘書、教師發展暨教學資源中心主任、校務研究中心主任(組長)、人事室主任、會計室主任、電算中心主任、各學院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主任、全人教育中心主任。新任校長為召集人。

第 四 條　本會必要時得設各種推動或專案小組，處理本會交辦之研議事項。

第 五 條　本會應定期向董事報告工作進度。

第 六 條　本會開會時委員若不克出席，得委託他人代理。

第 七 條　本會委員及兼辦人員均為無給職。

第 八 條　本會於教育部核定之合併基準日(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1 日)時自動解散。

第 九 條　本辦法經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與慈濟科技大學合併工作委員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